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5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下；</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下；</p>	<p>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条 投资金额超出董事长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投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第十条 上述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公会批准执行。投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度全文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